

敦煌市经营性房屋租赁公告（第三批）

受委托，现将敦煌市部分经营性房屋公开租赁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租赁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序号	标的名称	面积约(m ²)	年租金挂牌价(万元)	租赁保证金(万元)	租赁年限	经营范围	场地现状
1	敦煌市鸣山北路520号1层104号房屋	24	2.88	1	3年	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	目前闲置，有水、电。
2	敦煌市七里镇四方大厦北侧昆仑东路8号2栋408房屋	238.5	3	1	3年	仅限办公、培训	敦煌市七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楼四楼房屋，闲置，有水、电、暖。

二、承租方资格和条件

1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。
2.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。
3.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承租方确定方式

公告期内，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，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；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，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。

四、租赁须知

1. 公告期：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8日17时止。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，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自动延期，延长2个周期。

2. 意向承租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并签署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，应携带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到我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按规定交纳租赁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，租赁保证金确认到账后，取得参与租赁资格。逾期未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或租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，视为放弃租赁意向。未承租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。

3. 本次租赁标的以现状租赁，意向承租方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，并到相关部门咨询。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，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、面积、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的全部条款。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。

4. 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并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（合同内容以出租方相关约定为准），承租方已交纳

的租赁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，剩余租金按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指定账户按期足额支付。否则视为承租方放弃承租，出租方按违约处理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且出租方可以重新挂牌出租。

5.承租方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按照《租赁合同》的相关约定从事经营活动，如承租方不能按规（约）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《租赁合同》不能履行的，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，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、转让、转借或调换给第三方使用，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。否则，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，已支付的租金及租赁押金不予退还。

7.租赁标的运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等费用由承租方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。

8.其他详见《租赁申请与承诺书》《租赁须知》《租赁合同（待签）》等文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 83 号

联系方式：闫经理 0937-5818625 13893751795

网 址：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www.gscq.com.cn

甘肃省产权交易所

2021 年 9 月 18 日